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Ma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8 年 5 月 1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 照会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此提交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803(2008)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见附件）。



2008 年 5 月 1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俄文]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803 (2008)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本国家报告是依照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内阁 2007 年 3 月 9 日第 06/15-314 号决定编写的；该决定规定，以国家工矿安全监察局为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决议、制裁伊朗以及编写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报告的协调机关。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在利用原子能领域遵守国际立法准则，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作为无核国家加入了这一条约，根据条约要求采取措施，保障不扩散机制。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后，于 1994 年 10 月 8 日签署了《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障监督协定》。

为了加强对原子能使用领域的活动的监督和管制制度，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签署了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进一步准许对原子能机构感兴趣的设施进行国际视察。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于 1998 年对乌兹别克斯坦生效；2004 年 1 月，乌兹别克斯坦签署了《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依照这一公约和准则，乌兹别克斯坦须制订实物保护制度，以防止外人非法接近核设施与核材料。在这方面，美国政府赞成为拥有大量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造成一定不安的所有设施制订实物保护制度方案。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在加强各种货物、设备和技术进出口和过境监督和管制制度方面有相应的立法基础，从而能够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03 (2008) 号决议承担的义务。

依照某些类型活动许可证法和 2004 年 3 月 6 日第 111 号内阁令，采用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法人须获得许可证。此外，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最高会议 2000 年 8 月 31 日第 120-I 号令（第 22 条）通过的《放射安全法》，许可证持有者须注意保管放射性材料，这是使用、保管和转移核材料与放射性材料的补充监督办法。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依照所加入的国际条约，与外国及其执法机关、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开展反恐合作。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有专门机构负责协调参与反恐的各国家机关的活动，确保这些机关合作防止、查明和制止恐怖主义活动且使恐怖主义活动的后果降到最低限度。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最高会议 2004 年 8 月 26 日第 659-P 号令通过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1997 年 10 月 10 日关于促进商品（劳动和服务）出口补充措施的 UP-1871 号总统令定立了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现行出口管制制度，并通过实施出口管制办法确保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安全，履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在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其它武器方面的国际义务：

- 制订出口管制品输出程序；监测出口管制品输出及使用程序；
- 实施内部监控；在出口管制领域开展国际合作。

因其本身固有性质和特性可能会极有助于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武器、化学武器、包括生物武器和毒性武器在内的细菌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火箭及能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其它技术工具）以及其它武器和军事技术的货物、设备、科技信息、制品和服务以及智力活动成果（出口管制物品清单所述），被视为出口管制物品。

关于特殊货物和军事特遣队过境问题，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最高会议 2001 年 5 月 11 日第 213-11 号令通过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特殊货物和军事特遣队过境法》调节社会关系，以保护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利益，保障国家安全。

在运送武器、军事技术、军用物资和危险货物过境方面，申请人须提供保险和其它财务担保，并承担其它责任，防止因不可抗力 and 不能按规定供货使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民的人身和健康、环境及安全蒙受损失。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航空法典，考虑到现行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按规定航线（走廊）空运特殊货物和军事特遣队。

还考虑到可能空运放射性材料和可裂变物质，因此，塔什干国际机场使用放射监测器，对塔什干的飞机起飞进行管制。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地处欧洲、俄罗斯和亚洲之间的战略要道交叉处。因此，防止核走私过境是一项重要任务。由于有近 200 个海关关口和过境点，因而难以保障在所有可能的走私转移地点安装设备。因此，在所有过境点同时进行放射管制是一项复杂的任务。作为首要措施，乌兹别克斯坦决定对几个最重要的边境点配备现代化放射管制设备。这首先涉及哈萨克斯坦边境以及土库曼斯坦边境；在哈萨克斯坦边境，可能从俄罗斯流入放射性材料，而在土库曼斯坦边境，可能会向伊拉克、伊朗等那些企图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运送放射性材料和可裂变物质。

在乌兹别克斯坦与哈萨克斯坦边境（吉希特——库普里克海关大楼）安装了汽车放射监测器，可对从乌兹别克斯坦进入哈萨克斯坦的汽车进行 100% 的管制。考虑到放射性物质很有可能过境进入中东国家，在土库曼斯坦入境处（阿拉特海关大楼）也安装了设备，对客运和货运汽车进行放射管制。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有 2 313 个设施使用放射性物质和电离辐射源。

这些设施的工作人员（专业人员）有 5 168 人。

国家工矿安全监察局在监督活动框架内开展工作，完善保护措施及不扩散核材料和其它放射性物质的制度，特别是：

自加入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以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做了大量工作，完善登记和管制核设施内核材料的措施，采用国际先进经验，且制订了核材料的登记和管制制度；

开展工作，制订两用材料、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管制机制。

国家工矿安全监察局直接参与所有核设施的工作，并利用捐助国的财政和技术援助，更新了所有核设施的实物保护系统，防止反应堆设施和拥有高活性放射物质的企业的核材料失窃。

国家工矿安全监察局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内务部根据发放许可证程序，对利用核材料和电离辐射源的设施进行监督，对核材料和利用高活性电离辐射源的实物保护措施状况进行综合检查。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海关委员会制订了万一门户监测器启动和发出辐射危险信号时的一整套共同行动措施构想。

在制订本构想时，全力以赴，争取制订采用经过培训的现有干部、同时对现行的工作程序尽量少做改动的程度。

依照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防部和美国国防部关于在消除和防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加强国防和军事关系的合作协定框架内协作保护边境的执行协定，2005 年 3 月 30 日通过了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项目执行措施的 GS-42 号总统令。遵照此令，华盛顿国际公司专家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海关委员会共同在 20 个边境过境点安装放射门户监测器。

为 30 个海关检查站安装设备的工作暂分三个阶段。目前，已完成了两个阶段的工作。

迄今为止，在第一（2005 年 11 月至 12 月）和第二阶段（2006 年 3 月至 7 月），执行项目的华盛顿国际公司在 20 个海关检查站安装了俄罗斯杜布纳 Aspekt

中心生产的 72 套设备，其中有 16 套是铁路监测器、26 套是汽车监测器、30 套是人行道门户监测器。

在辐射管制系统运作期间，记录到 4 起非法转移放射材料的情况。

目前，正开展第 3 阶段的工作，期间，计划对 11 个海关检查站安装类似设备，随后将其纳入统一的放射管制系统。放射管制项目还在继续实施。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对外经济关系、投资和贸易部将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1803（2008）号决议关于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厉行制裁的规定，在审查供应具体货物的进出口合同时，考虑到该决议。

目前，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银行依照银行内部规范法令在货币市场上与出口银行塔什干市分行进行吸引和分配资金的交易。此外，截至 2008 年 3 月 25 日，国家银行系统中没有决议附件所列个人和实体开设的账户。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安全理事会第 1803（2008）号决议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段规定得到执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主管部门已获悉此决议所载要求，并采取必要措施加以实施。